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5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732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505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230.39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 亿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 亿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648 万元。

10.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8 亿元。

1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1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5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6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4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的 620 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8,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银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股权（即 11,6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

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90,661,314.48 元，总负债为 3,565,704,541.41 元，净资产为 1,924,956,773.0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17,481.18 元，净利润-324,379,760.8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22,524,118.34 元，总负债为 3,739,398,762.80 元，净资产为 1,883,125,355.54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227,326.30 元，净利润-41,762,574.3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88,374,994.42 元，总负债为 1,573,108,857.55 元，净资产为 815,266,136.8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424,257.12 元，净利润 -150,799,918.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1,301,894.52 元，总负债为 1,603,175,525.53 元，净资产为 798,126,368.99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8,554.09 元，净利润-17,139,767.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6,923,307.83 元，总负债为 2,388,852,465.13 元，净资产为 -31,929,157.3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00,597.32 元，净利润 -143,327,721.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56,635,802.81 元，总负债为 2,518,260,647.01 元，净资产为 -61,624,844.20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64,474.82 元，净利润 -29,695,686.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24,800,837.42 元，总负债为 3,186,516,099.61 元，净资产为

738,284,737.81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886,710.89 元，净利润 -93,028,077.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98,071,137.89 元，总负债为 3,262,581,919.31 元，净资产为 735,489,218.58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798,107.62 元，净利润-4,578,593.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1,384,193.82 元，总负债为 175,434,211.78 元，净资产为 75,949,982.04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173,546.17 元，净利润 -17,014,330.9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2,088,764.19 元，总负债为 176,922,807.74 元，净资产为 75,165,956.45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544,781.38 元，净利润-784,025.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图们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6,594,256.55 元，总负债为 219,154,693.40 元，净资产为 127,439,563.15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720,020.03 元，净利润 -34,941,007.3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3,492,353.42 元，总负债为 229,941,236.76 元，净资产为 123,551,116.66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49,743.38 元，净利润-3,888,446.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王树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1,430,929.78 元，总负债为 281,920,043.31 元，净资产为 119,510,886.4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592,643.40 元，净利润 -9,884,734.3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3,161,507.06 元，总负债为 254,475,183.92 元，净资产为 118,686,323.14 元，2024 年 1-3 月实

现营业收入 51,631,666.23 元，净利润-824,563.3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0,522,821.96 元，总负债为 894,486,282.16 元，净资产为 296,036,539.8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499,255.22 元，净利润 -26,136,722.8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08,862,029.00 元，总负债为 1,221,238,023.18 元，净资产为 287,624,005.82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94,806.11 元，净利润-8,412,533.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93,650,849.97 元，总负债为 5,023,740,126.25 元，净资产为 569,910,723.72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748,729.63 元，净利润-3,010,217.2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64,941,272.25 元，总负债为 5,798,587,840.20 元，净资产为 566,353,432.05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4,001,654.35 元，净利润-3,557,291.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80,939,982.13 元，总负债为 2,426,244,815.86 元，净资产为 854,695,166.2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3,255,538.21 元，净利润-30,060,073.3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01,839,812.08 元，总负债为 2,651,003,604.90 元，净资产为 850,836,207.18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838,912.96 元，净利润-3,858,959.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4,701,470.24 元，总负债为 334,174,862.38 元，净资产为 50,526,607.86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431,899.39 元，净利润 -3,087,959.3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7,585,105.86 元，总负债为 299,632,089.04 元，净资产为 47,953,016.82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4,587.05 元，净利润-2,573,591.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12,607,926.86 元，总负债为 1,068,706,779.36 元，净资产为 143,901,147.5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99,790.29 元，净利润

-36,232,169.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1,913,483.53 元，总负债为 1,106,916,491.81 元，净资产为 134,996,991.72 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08,822.47 元，净利润-8,904,155.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690	64.94%	66.5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900	64.94%	66.51%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5.87%	66.76%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49,000	101.35%	102.5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	101.35%	102.51%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00	81.19%	81.60%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0.1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200	101.35%	102.51%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74	4,900	63.23%	65.05%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0.18%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00	70.23%	68.19%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3,700	75.13%	80.9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8,600	89.81%	91.1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00	89.81%	91.1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00	73.95%	75.70%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0	86.87%	86.2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0	73.95%	75.70%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500	86.87%	86.20%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100	86.87%	86.20%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8.13%	8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6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

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4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20 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

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公司、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8,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 3 年。

9、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银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股权（即 11,6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1、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2、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3、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9,594.0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6.1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